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673
29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60

DEC 6 1991
UN DOCUMENT

全面彻底裁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巴勃罗·埃米利奥·萨德先生(乌拉圭)

一、导 言

1. 题为:

“全面彻底裁军: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国际武器转让;

“ (c) 执行大会裁军决议;

“ (d) 军事资源转用于民用目的;

“ (e)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 (f)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g) 常规裁军;

“ (h) 禁止攻击核设施;

“ (i)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j)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 (k) 研究将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保护环境的努力的可能性;

“(1) 区域裁军;

“(m) 海军军备和裁军;

“(n) 区域性常规裁军”

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38C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5I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G和J号和1990年12月4日第45/58A、F、G、J、K、L、N和P号决议及1990年12月4日第45/415、45/416和45/418号决定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出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1年10月10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各个项目,即项目47至65,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4日至30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24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6/PV.3-24)。11月4日至15日第25至37次会议就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和采取了行动(见A/C.1/46/PV.25-37)。

4. 关于项目60,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²

(c) 秘书长关于如何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的研究的报告(A/46/301);

(d) 秘书长关于区域性常规裁军的报告(A/46/333和Add.1);

(e) 秘书长关于研究将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保护环境的努力的可能性的报告(A/46/364);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6/27)。

² 同上,《补编第42号》(A/46/42)。

- (f) 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裁军决议的报告(A/46/398);
- (g) 秘书长关于军事资源转用于民用目的报告(A/46/495和Add.1);
- (h) 秘书长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报告(A/46/527);
- (i) 秘书长关于禁止攻击核设施的报告(A/46/556);
- (j) 秘书长关于核试验的通知的说明(A/46/466);
- (k) 1991年1月16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22国于1990年11月19日在巴黎签署的《联合宣言全文》(A/46/68);
- (l) 1991年3月25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124-S/22411);
- (m) 1991年4月3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133-S/22450);
- (n) 1991年4月15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6/153-S/22506);
- (o) 1991年5月21日匈牙利和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于1991年5月11日在布加勒斯特签署的关于建立开放天空制度的协定全文(A/46/188-S/22638);
- (p) 1991年5月23日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于1991年5月9日在圣地牙哥发表的声明(A/46/203);
- (q) 1991年6月3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6/212-S/22667);
- (r) 1991年6月3日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于1991年5月28日在圣地牙哥发表的声明(A/46/223);

(s) 1991年6月5日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于1991年5月31日在圣地亚哥发表的声明(A/46/225);

(t) 1991年6月17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261-S/22714);

(u) 1991年6月24日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于1991年6月17日在圣地亚哥发表的声明(A/46/276);

(v) 1991年6月28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278-S/22745);

(w) 1991年7月10日阿根廷和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第十二届常会1991年5月9日在墨西哥城通过的题为《关于阿根廷和巴西联合核政策的福斯杜伊瓜苏宣言》的第271(XII)号决议(A/46/297);

(x) 1991年7月9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1年7月1日在布拉格举行的华沙条约成员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公报和关于终止1955年5月14日在华沙签订的《友好合作互助条约》效力和1985年4月26日在华沙签订的延长该条约效力的议定书的效力的议定书(A/46/300-S/22782);

(y) 1991年7月12日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1991年6月17日至21日在雅温得举办的分区域研讨会结束时通过的关于在中非境内建立信任措施、安全、裁军和发展的《最后文件》(A/46/307-S/22805);

(z) 1991年7月16日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1991年7月8日在圣地亚哥发表的声明(A/46/314);

(aa) 1991年7月22日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1991年2月16日在圣地亚哥发表的声明(A/46/320);

(bb) 1991年7月29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6/329-S/22855);

(cc) 1991年8月5日瓦努阿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1年7月29日和30日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波恩佩的帕利基尔举行的第二十二届南太平洋论坛最后公报(A/46/344);

(dd) 1991年8月26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46/397);

(ee) 1991年9月11日阿根廷、巴西和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1年9月5日在阿根廷门多萨签订的《关于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联合声明——门多萨协定》(A/46/463);

(ff) 1991年9月19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届伊斯兰外长会议通过的各项文件(A/46/486-S/23055);

(gg) 1991年9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493);

(hh) 1991年8月12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501);

(ii) 1991年9月27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501/Rev.1);

(jj) 1991年10月18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582);

(kk) 1991年10月1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592-S/23161);

(ll) 1991年10月23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1年10月7日至12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八十六届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A/46/598-S/23166);

- (mm) 1991年11月8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621-S/23201);
- (nn) 1991年11月1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697);
- (oo) 1991年9月25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46/3);
- (pp) 1991年10月2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46/4);
- (qq) 1991年10月7日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C.1/46/6);
- (rr) 1991年10月18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46/10);
- (ss) 1991年10月25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46/12)。

二、提案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A/C.1/46/L.5

5. 1991年10月29日, 芬兰提出了一项题为“《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的决议草案(A/C.1/46/L.5), 后来阿根廷和哥斯达黎加也加入为提案国。芬兰代表在11月6日第28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11月8日第32次会议上, 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见A/C.1/46/PV.32)。

7.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46/L.5(见第46段, 决议草案A)。

B. 决议草案A/C.1/46/L.7和Rev.1

8. 10月29日,巴西和瑞典提出了一项题为“研究将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保护环境的努力的可能性”的决议草案(A/C.1/46/L.7)。

9. 11月7日,玻利维亚、巴西、印度尼西亚和瑞典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6/L.7/Rev.1),后来哥斯达黎加和乌拉圭也加入为提案国。瑞典代表在11月11日第33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订正决议草案中作出了下列改动:

- (a) 将执行部分第1段中的“赞赏地注意到”等字样订正为“注意到”;
- (b) 删去执行部分第2段中的“进一步审议”等字;
- (c) 将执行部分第4段:

“鼓励会员国考虑报告所载的建议”

订正为:

“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该研究报告”。

10. 委员会在11月12日第3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46/L.7/Rev.1(见第46段,决议草案B)。

C. 决议草案A/C.1/46/L.8

11. 10月30日,南斯拉夫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一项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后来阿富汗也加入为提案国。南斯拉夫代表在11月7日第30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2. 委员会在11月8日第3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46/L.8(见第46段,决议草案C)。

D. 决定草案A/C.1/46/L.10

13. 10月30日,秘鲁提出了一项题为“区域性常规裁军”的决定草案(A/C.1/46/L.10),秘鲁代表在11月7日第30次会议上介绍了该草案。

14. 委员会在11月8日第3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A/C.1/46/L.10(见第47段,决定草案一)。

E. 决议草案A/C.1/46/L.11

15. 10月30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喀麦隆、加拿大、丹麦、荷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罗马尼亚、萨摩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乌拉圭提出了一项题为“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决议草案(A/C.1/46/L.11),后来玻利维亚和哥斯达黎加也加入为提案国。加拿大代表在11月7日第30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6. 委员会在11月14日第35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以130票对2票,4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6/L.11(见第46段,决议草案D)。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共和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

³ 后来布隆迪代表团表示原来打算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中国、印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F. 决议草案A/C.1/46/L.15

17. 10月30日，保加利亚、加拿大、尼日利亚和瑞典提出了一项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决议草案，后来玻利维亚也加入为提案国。加拿大代表在11月7日第30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8. 委员会在11月8日第3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46/L.15(见第46段，决议草案E)。

G. 决议草案A/C.1/46/L.17

19. 10月31日, 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提出了一项题为“区域裁军, 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46/L.17), 后来阿富汗、塞浦路斯、大韩民国、萨摩亚、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也加入为提案国。荷兰代表在11月5日第26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20. 委员会在11月12日第3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46/L.17(见第46段, 决议草案F)。

H. 决议草案A/C.1/46/L.18和Rev.1

21. 10月31日, 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件题为“军备上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46/L.18)。11月5日第26次会议上, 荷兰和日本代表介绍了这件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认识到区域紧张和冲突局势可能或曾经因为武器包括常规武器积累过多造成的不稳定而加剧, 引起严重、迫切的关注,

“认识到武器积累过多造成不稳定,会危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因为这样会使紧张和冲突局势加剧,

“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达成的协议和采取的措施规定了从质方面来说是新的公开性标准,

“认为当前的国际环境正是个时机,适于致力减缓紧张、公正地解决冲突局势,并在军事上做到更加公开和透明,

“回顾会员国间协商一致实施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在军备方面做到透明和交换有关的情报,就有可能减少误会他国意图的危险和促进国家间的信任,

“认为增加军备领域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能够提高信任,减缓紧张,加强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能够有助于约束军事生产和武器转让,

“认识到急需解决潜在冲突,消弭紧张,加速努力争取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以求在一个没有战祸和军备负担的世界上维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促请主要武器供应国同接受国就限制一切形式的国际常规武器转让问题进行协商,

“强调必须采取无差别对待的措施防止常规武器积累造成不稳定,

“对于非法武器贸易造成的不稳定和破坏性影响感到不安,特别是因为这种贸易影响到所涉国家的国内局势和破坏人权,

“念及按照《联合国宪章》,各会员国曾承诺促进建立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量少将世界的人力和经济资源拿去用在军备上,并且减少世界军事开支能够对所有各国人民的社会与经济发展产生显著的积极影响,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重要作用,并重申各会员国采取具体步骤加强此一作用的决心,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I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按照第43/75I号决议第5段,在政府专家协助下,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而编写的关于如何促进国际常规军备转让的透明度的研究报告,¹

“确认提高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会对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并确认如秘书长的研究报告所建议,作为朝向这个方向迈出的第一步,急需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具有普遍性、无差别对待的登记册,供各国报告其武器转让的情况,

“强调必须提高透明度,以利促进各国在单方面、双边或多边的基础上都更愿意约束国际武器转让,

“认为向联合国的武器转让登记册提出标准化的报告,是促进军事事项上的透明度的另一个重要步骤,从而会增强联合国在军备限制和裁军方面以及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效用,

“确认防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确认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这一权利意味着各国也有取得武器来保卫自己的权利,

“1. 确认增加军备领域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将会提高信任,促进稳定,帮助各国力行克制,减缓紧张和加强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¹ A/46/301。

“2. 申明决心防止武器包括常规武器积累过多造成不稳定,以期在照顾到各国正当的安全需要的情况下,促进稳定和加强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强调其信念,即国际社会应认真审议武器转让的所有各方面问题,尤其因为:

“(a) 武器转让有使存在紧张局势和区域冲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地区变得更不稳定的潜在影响;

“(b) 武器转让对各国人民追求和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进程有潜在的不利影响;

“(c) 有造成更多非法和偷偷私贩武器的危险;

“4.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出口和进口常规武器时实行适当克制,尤其是在面对紧张或冲突局势的时候,同时确保订有整套足以管制武器转让的法律和行政程序,并采取严格措施予以执行;

“5. 表示感谢秘书长关于如何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的研究报告;

“6. 请秘书长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的程序和申报规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设立和保持一个具有普遍性而无差别对待的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册;

“7. 并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政府技术专家小组,成员由秘书长提名,协助他研拟登记册作业的必要技术性程序,特别是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的申报规定,制订会员国提出报告的标准格式,并将研拟结果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来;

“8. 呼吁所有会员国按照附件的规定和上述专家小组的研拟结果,每年向登记册提供资料;

“9. 决定不断审查登记册的程序、申报规定和参与情况,着眼点在于对登记册逐步作出补充,采取措施促进其他军事事项上,包括在军事财产、采购和军事思想等方面的透明度的可能性;

“10. 又邀请各会员国就下列事项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看法:

“(a) 武器转让登记册最初两年的作业;

“(b) 对登记册逐步作出补充,采取措施促进在其他军事事项上,包括在军事财产、采购、军事思想等方面的透明度的可能性;

“并请秘书长将这些看法汇集起来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11. 决定确定和审查具有普遍性而无差别对待的实际办法,以便增加在同武器积累过多造成不稳定的问题相关的其他各个方面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12. 请裁军谈判会议会处理同武器积累过多造成不稳定的问题相关的各方面问题,特别是军事采购和财产,并拟订增加这个领域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具有普遍性而无差别对待的实际办法;

“13. 又请秘书长给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一切有关资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各会员国向他提出的看法,在联合国军事开支标准化报告制度下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题为“关于军事问题的客观情报”的项目下的工作情况;

“14.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包括一份关于就此问题所做的工作的报告;

“15. 请所有会员国在此期间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基础上,包括在适当的论坛上,采取措施促进在军事事项上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16.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合作,充分考虑到其区域或分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以期加强和协调旨在增加在常规武器转让和其他军事事项上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努力;

“17. 又呼吁所有会员国有效地控制其武器进出口,并在国际、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进行合作,以便抑制一切种类武器的非法买卖这一令人最为不安和最危险的现象,因为这种买卖往往同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有关;

“18. 请所有会员国将它们本国的武器出口、进口和采购政策、法律和行政程序,包括批准武器转让和防止非法转让两方面的情况,通知秘书长;

“19. 又请秘书长提供便利,以适当的方式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举行会议和讨论会,目的在于:

“(a) 以促进透明度的概念作为一种建立信任措施;

“(b) 增加人们对武器非法买卖的破坏性和造成不稳定作用的认识,和探讨杜绝这种买卖的办法;

“(c) 增加会员国对彼此的法律和行政程序的了解,以便促进合作;

“20.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在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各会员国提供的有关资料;

“21. 注意到需要考虑改进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作业,特别是其数据库系统;

“22. 决定把题为“军备上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附件

“ 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册

“1. 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册(“登记册”)应自1992年1月1日起设立,保持在纽约联合国总部。

“2. 请会员国将有关输入其境内或从其境内输出的下列种类设备项目的数量的资料通过秘书长提供给登记册:

“一、作战坦克

“用履带或轮子自动推进的装甲战车,有高度越野机动性和高度自卫能力,空车重量至少为16.5公吨,装有高初速、直接瞄准射击、口径至少75毫米的主炮。

“二、装甲战斗车

“用履带或轮子自动推进,有装甲保护,具有越野能力的车辆,并且属下述两种情况之一:(1) 其设计及装备是用来运载4人或以上的小队步兵,或(2) 配备至少20毫米口径的固定武器或制式武器,或配备反坦克导弹发射器。

“三、大口径火炮系统

“各种火炮、榴弹炮、集合火炮或榴弹炮特性的炮、迫击炮或齐射火箭系统,能够主要以间接瞄准射击的火力攻击地面目标,口径不小于100毫米。

“四、作战飞机

“固定翼或变后掠翼飞机,武装和装备得可以使用导弹、无导向装置的火箭、炸弹、火炮、加农炮或其他破坏性武器来攻击目标。

“五、攻击直升机

“旋转翼飞机,装备得可以使用反装甲、空对地或空对空制导武器,并装有使用这些武器的综合射击控制和瞄准系统。

“六、军舰

“标准排水量为850公吨或以上的舰艇或潜水艇,有供军事用途的武装或装备。

“七、导弹或导弹系统”

“导弹、弹道导弹或巡航导弹，输送弹头的射程至少达25公里，或设计或改装用来发射此种弹药的车辆、设备或装置。

“3. 关于第2段所列的进口项目的资料也应注明供应国；关于出口项目的资料也应注明接受国。

“4. 请每个会员国每年在4月30日或之前提供上一历年内输入其境内和从其境内输出的进出口资料。

“5. 第一次登记应在1993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提供关于1992年的资料。

“6. 所提供的资料应按每个会员国予以记录。

“7. 在本决议包括其附件中，武器“出口和进口”是指以赠予、信贷、易货或现金方式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武器转让。

“8. 登记册应任由会员国代表随时查阅。

“9. 此外，秘书长应每年将所登记的资料向大会提出一个综合报告。”

22. 11月13日，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提出了一件订正决议草案(A/C.1/46/L.18/Rev.1)，嗣后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哥斯达黎加、几内亚、新西兰、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也加入为提案国。11月14日，第35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这件订正决议草案，其全文如下：

“大会，

“认识到武器过多地和助长不稳定地积累势将会危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因为这样会使紧张和冲突局势加剧，引起严重、迫切的关注，

“满意地注意到目前的国际环境和最近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达成的协议和采取的措施正是个时机，适于致力减缓紧张、公正地解决冲突局势，并在军事上做到更加公开和透明，

“回顾会员国间协商一致实施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在军备方面做到透明和交换有关的情报，就有可能减少误会他国意图的危险和促进国家间的信任，

“认为增加军备领域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能够提高信任，减缓紧张，加强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能够有助于约束军事生产和武器转让，

“认识到急需解决潜在冲突，消弭紧张，加速努力争取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以求在一个没有战祸和军备负担的世界上维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促请主要武器供应国同接受国就限制一切形式的国际常规武器转让问题进行协商，

“对于非法武器贸易造成的不稳定和破坏性影响感到不安，特别是因为这种贸易影响到所涉国家的国内局势并违反人权，

“念及按照《联合国宪章》，各会员国曾承诺促进建立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量少将世界的人力和经济资源拿去用在军备上，并且减少世界军事开支能够对所有各国人民的社会与经济发展产生显著的积极影响，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重要作用，并重申各会员国采取具体步骤加强此一作用的决心，

¹ 第S-10/2号决议。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I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按照第43/75I号决议第5段，在政府专家协助下，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而编写的关于如何促进国际常规军备转让的透明度的研究报告，²

“确认提高军备的透明度会对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并确认作为朝向这个方向迈出的第一步，急需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具有普遍性、无差别对待的登记册，其中载列国际武器转让的数据和其他向秘书长提出的有关资料，

“强调必须提高透明度，以利促进各国在单方面、双边或多边的基础上都更愿意约束国际武器转让，

“认为向联合国的武器转让登记册提出标准化的汇报，是促进军事事项上的透明度的另一个重要步骤，从而会增强联合国在军备限制和裁军方面以及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效用，

“确认防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重要性，

“1. 确认增加军备领域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将会提高信任，促进稳定，帮助各国力行克制，减缓紧张和加强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2. 申明决心防止武器包括常规武器过多地和助长不稳定地积累，以期在照顾到各国正当的安全需要及不降低安全的最低武力水平原则的情况下，促进稳定和加强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

“3.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确认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这一权利意味着各国也有取得武器来保卫自己的权利，

² A/46/301。

“4. 重申其信念如第43/75I号决议指出,即国际社会应认真审议武器转让的所有各方面问题,尤其因为:

“(a) 武器转让有使存在紧张局势和区域冲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地区变得更不稳定的潜在影响;

“(b) 武器转让对各国人民追求和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进程有潜在的不利影响;

“(c) 有造成更多非法和偷偷私贩武器的危险;

“5.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出口和进口常规武器时实行适当克制,尤其是在面对紧张或冲突局势的时候,同时确保订有整套足以管制武器转让的法律和行政程序,并采取严格措施予以执行;

“6. 表示感谢秘书长关于如何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的研究报告²,其中也讨论了非法贩卖武器的问题;

“7. 请秘书长起初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的程序和申报规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设立和保持一个具有普遍性而无差别对待的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册,其中包括国际武器转让,以及特别是本决议第10段中提到的其他有关资料;

“8. 并请秘书长在一个成员由他按公平地理分配原则提名的政府技术专家的协助下,研拟登记册作业的必要技术性程序,并将研拟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

“9. 吁请所有会员国每年按照本决议第7和8段中建立的程序向登记册提供武器进口和出口的数据;

“10. 请各会员国在每年提出有关武器进出口的数据时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它们军事财产、自国内生产中购置的武器以及有关政策的背景资料;并请秘书长记录这些资料,以应各会员国要求时供查阅之用;

“11. 决定继续审查参与此登记册的情况,并为此目的:

“(a) 请各会员国在1994年4月30日以前就下列事项向秘书长表示它们的意见:

“(一) 武器转让登记册最初两年的作业情况;

“(二) 增列其他武器类别和研讨在登记册内包括军事财产和从国内生产中

采购的武器;

“(b) 请秘书长在一个按公平地理分配原则于1994年组成的政府专家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操作情况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应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下面第12至15段中规定的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结果,以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和由其作出决定;

“12. 请裁军谈判会议尽快处理同武器过多地和助长不稳定地积累的问题相关的各方面问题,包括军事采购和军事财产,并拟订增加这个领域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具有普遍性而无差别对待的实际办法;

“13. 进一步请裁军谈判会议讨论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科技转让和具有大规模杀伤力武器的公开性和透明度问题;

“14. 请秘书长给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一切有关资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各会员国向他提出的意见,在联合国军事开支标准化汇报制度下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项目下的工作情况;

“15.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包括一份关于就此问题所做的工作的报告;

“16. 请所有会员国在此期间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基础上,包括在适当的论坛上,采取措施促进在军事事项上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17.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合作,充分考虑到其区域或分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以期加强和协调旨在增加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努力;

“18. 请所有会员国将它们本国的武器出口和进口政策、法律和行政程序,包括批准武器转让和防止非法转让两方面的情况,通知秘书长;

“19.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其于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各会员国提供的有关资料;

“20. 注意到本决议的有效执行需要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拥有一个先进的数据库;

“21. 决定将题为“军备上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附件

“ 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册

“1. 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册(“登记册”)应自1992年1月1日起设立,保持在纽约联合国总部。

“2. 关于国际武器转让:

“(a) 请会员国将有关输入其境内或从其境内输出的下列种类设备项目的数量的资料通过秘书长提供给登记册:

“一、作战坦克

“用履带或轮子自动推进的装甲战车,有高度越野机动性和高度自卫能力,空车重量至少为16.5公吨,装有高初速、直接瞄准射击、口径至少75毫米的主炮。

“二、装甲战斗车”

“用履带或轮子自动推进,有装甲保护,具有越野能力的车辆,并且属下述两种情况之一:(1) 其设计及装备是用来运载4人以上的小队步兵,或(2) 配备至少20毫米口径的固定武器或制式武器,或配备反坦克导弹发射器。

“三、大口径火炮系统”

“各种火炮、榴弹炮、集合火炮或榴弹炮特性的炮、迫击炮或齐射火箭系统,能够主要以间接瞄准射击的火力攻击地面目标,口径不小于100毫米。

“四、作战飞机”

“固定翼或变后掠翼飞机,武装和装备齐全,可以使用导弹、无导向装置的火箭、炸弹、火炮、加农炮或其他破坏性武器来攻击目标。

“五、攻击直升机”

“旋转翼飞机,装备齐全,可以使用反装甲、空对地或空对空制导武器,并装有使用这些武器的综合射击控制和瞄准系统。

“六、军舰”

标准排水量为850公吨或以上的舰艇或潜水艇,配有供军事用途的武装或装备。

“七、导弹或导弹系统”

“导弹、弹道导弹或巡航导弹，输送弹头的射程至少达25公里；或经过设计或改装用以发射此种弹药的车辆、设备或装置。

“(b) 关于第2段所列的进口项目的资料也应注明供应国；关于出口项目的资料也应注明接受国和原产国，如果原产国不同于出口国；

“(c) 请每个会员国每年在4月30日或之前提供上一历年内输入其境内和从其境内输出的进出口资料。

“(d) 第一次登记应在1993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提供关于1992年的资料。

“(e) 所提供的资料应按每个会员国予以记录。

“(f) 本决议包括其附件中所称武器“出口和进口”是指以赠予、信贷、易货或现金方式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武器转让。

“3. 关于其他有关资料：

“(a) 请各会员国也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它们的军事财产、自本国生产者购置的武器以及有关政策的背景资料；

“(b) 提供的资料应登记在各国的名下；

“4. 登记册应任由会员国代表随时查阅。

“5. 此外，秘书长应每年将所登记的资料会同其他有关资料一并向大会提出一个综合报告。”

23. 11月14日，埃及代表提出了对决议草案A/C.1/46/L.18/Rev.1的修正案(A/C.1/46/L.48)。修正案全文如下：

“1. 将执行部分第7段改为如下：

7. 请秘书长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设立和保持一个具有全面性、普遍性、无差别对待和自愿的国际常规武器登记册，其中包括生产和储存、国际转让和运载系统以及军备技术转让；

“2. 将执行部分第8段改为如下：

8. 并请秘书长与各区域小组协商并按公平地理分配原则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他研拟登记册的初步执行和作业的一切必要程序，适当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安全利益及区域因素，并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初期提出报告；

“3. 将执行部分第9段改为如下：

9. 请所有会员国根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就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作出的决定，每年为登记册提供资料；

将执行部分第10段改为如下：

10. 进一步请各会员国就登记册最初两年的作业情况向秘书长表示它们的看法，并请秘书长尽早将这些看法汇集起来提交大会；

“4. 将执行部分第11段改为如下：

11. 进一步请秘书长为增加登记册的明晰性和使其获得加强，并在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审查和建议各项措施，其中包括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目前正在发展和研究的新武器编入登记册的必要的作业程序，并连同各会员国的意见和评论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删除执行部分第12至15段。”

24. 11月15日第37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对决议草案A/C.1/46/L.18/Rev.1作了如下的修正：

执行部分第7、8、10、11和13段修正如下：

“7. 请秘书长于开始时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程序和申报规定、嗣后再按照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根据第8段所提小组各项建议而对附件作出的任何调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设立和保持一个具有普遍性和不存差别待遇的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册，其中包括有关国际武器转让的数据，以及各会员国按照第10段所载规定而提供的关于军事财产、通过国内生产而进行的采购和有关政策的情报；

“8. 并请秘书长在一个成员由他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提名的政府技术专家小组的协助下，拟订登记册有效作业所必要的技术性程序以及对本决议附件作出的任何调整，并编制一份报告，其中载列有关如何通过进一步增加申报设备的类型并包括关于军事财产和通过国内生产进行采购的数据以期及早扩大登记册范围的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

“10. 请各会员国于登记册扩大范围以前亦向秘书长提出其有关武器进出口的年度报告以及关于它们军事财产、通过国内生产进行购置以及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并请秘书长记录这些资料，以应各会员国要求时供查阅之用；

“11. 决定为了今后扩大起见，继续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与情况，并为此目的：

“（a）请各会员国在1994年4月30日以前就下列事项向秘书长表示它们的意见：

“（一）武器转让登记册最初两年的作业情况；

“（二）进一步增加申报设备的类型并研讨在登记册内包括军事财产和通过国内生产进行采购的数据；

“（b）请秘书长在一个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于1994年组成的政府专家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持续操作的情况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应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下文第12至15段中规定的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结果，以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和由其作出决定；

“13. 进一步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法律文书处理增加有关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科技的转让和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问题并拟订其切实实施手段”。

25. 依照提案国的请求,委员会未对A/C.1/46/L.48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行动(参见A/C.1/46/PV.37)。

26. 就决议草案A/C.1/46/L.18/Rev.1而言,秘书长提出了一份关于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1/46/L.49)。

2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代表秘书长宣读了一项关于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1/46/L.18/Rev.1和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的A/C.1/46/L.49号文件的声明(参见A/C.1/46/PV.37)。

28.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108票赞成、1票反对、8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1/46/L.18/Rev.1(参见第46段,决议草案G)。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

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古巴。

弃权：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拉克、缅甸、阿曼、巴基斯坦、新加坡、苏丹。

I. 决议草案A/C.1/46/L.22

29. 10月31日，阿尔巴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项题名为“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的措施及常规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6/L.22)；其后，马耳他也加入为提案国。荷兰代表于11月6日第29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30. 11月12日，委员会第34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6/L.22(见第46段，决议草案H)。

J. 决议草案A/C.1/46/L.23和Rev.1

31. 11月1日，哥伦比亚和秘鲁提出了一项题名为“国际武器转让”的决议草案(A/C.1/46/L.23)，并由哥伦比亚代表于11月6日第28次会议上介绍。决议草案A/C.1/46/L.23的案文如下：

“大会，

“认识到常规武器、包括尖端武器、运载系统和军事技术的国际转让和生产以及非法军火贸易近数十年来在规模和质量方面达到了令人严重、迫切关注的地步，

“认识到迫切需要解决潜在的冲突、减轻紧张局势、加快全面彻底裁军的步伐，以求在一个没有战祸和军备负担的世界中维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内促请主要武器接受国和供应国就限制常规武器的各类国际转让问题进行协商，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中枢作用和各会员国关于采取具体步骤加强这一作用的承诺，

“对非法军火贸易这种最令人不安和危险的现象极感关切，因为它特别对有关国家的内部局势造成不稳定和破坏性的影响，而且侵犯人权，

“认识到通过非法军火贸易提供的武器最容易用于暴力冲突，即使是小武器，如果直接或间接地转给恐怖主义集团、毒品贩子或地下组织，可以对区域或国际安全、而且肯定会对有关国家的安全和政治稳定造成危险，

“认为非法军火贸易是现代武器转让做法中独特的一部分，在暗中进行，谈不上透明度，不能用武器转让登记册的办法来解决，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 I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根据第43/75 I号决议第5段提出的、在政府专家的协助下编写的关于如何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以及非法武器贸易问题的研究报告，²

“¹ S-10/2号决议。

“² A/46/301。

“1. 赞扬秘书长提出上述研究报告;

“2. 吁请所有国家高度优先注意杜绝各种武器和军事设备的非法贸易这一往往与恐怖主义、贩毒、犯罪团伙、雇佣军和其他破坏稳定的活动有关的极为令人不安和危险的现象,并且按照秘书长的研究报告中的建议,为此目的紧急采取行动;

“3. 敦促会员国对其武器和军事设备以及武器进出口实行有效的管制,以防其流入从事非法军火贸易的集团的手中;

“4. 又敦促会员国确保它们设有整套有效管制和监测武器转让的适当的法律和行政机制,强化或采取严格措施加以实施,并在国际、区域和分区各级进行合作,协调有关的法律和行政程序及其执行措施,以按照研究报告的建议达到杜绝非法军火贸易的明确目标;

“5. 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与批准武器转让和防止非法转让两者都有关的国家武器进出口和购置政策、立法和行政程序的有关资料;

“6. 吁请有关国家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当局缉获的、预备给恐怖主义分子、毒品贩子、犯罪团伙、雇佣军和其他破坏稳定的活动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设备的资料;

“7.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将有关本决议第5和第6段的资料每年作为联合国的官方出版物发行并广为分发;

“8. 又请秘书长:

“(a) 酌情协助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举行会议和讨论会,以:

“(一) 宣传透明度的概念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

“(二) 提高对非法军火贸易的破坏性和不稳定影响的认识,探讨加以杜绝的途径;

“(三) 促进发展有关官方武器购置和武器转让政策的国际协调一致

的法律和行政程序;

“(b) 推动杜绝非法军火贸易的区域和国际努力,应会员国的要求,就建议执行有关规则和行政程序的措施,包括训练海关和其他部门的官员向它们提供咨询援助;

“9.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1992年的组织会议将国际武器转让问题列入1993年的实务会议的议程;

“11. 决定将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2. 11月13日,阿富汗、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印度、新西兰、秘鲁、菲律宾、萨摩亚、西班牙和委内瑞拉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6/L.23/Rev.1);其后,意大利、巴拿马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也加入为提案国、

33. 11月15日,委员会秘书处在第37次会议上就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见A/C.1/46/PV.37)。

34.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6/L.23/Rev.1(见第46段,决议草案I)。

K. 决议草案A/C.1/46/L.32

35. 11月1日,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德国、加纳、几内亚比绍、意大利、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里、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萨摩亚、沙

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了一项题名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6/L.32);其后,玻利维亚也加入为提案国。巴基斯坦代表在11月12日第34次会议上介绍了此决议草案。

36.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30票对○票,5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46段,决议草案J)。表决情形如下⁴: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共和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

⁴ 事后卢旺达和扎伊尔的代表团表示,它们也有意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不丹、古巴、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L. 决议草案A/C.1/46/L.37

37. 11月1日南斯拉夫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属于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国提出了一项题名为“双边核武器谈判”的决议草案(A/C.1/46/L.37)。并由南斯拉夫代表在11月7日第30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38. 11月5日，委员会在第37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以109票对○票，24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6/L.37。表决情形如下⁵：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共和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

⁵ 事后毛里塔尼亚和突尼斯代表团表示，它们也有意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根廷、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M. 决议草案A/C.1/46/L.39

39. 11月1日，秘鲁提出一项题名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5年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的决定草案(A/C.1/46/SR.39)，并由秘鲁代表于11月7日第30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40. 11月8日，委员会秘书在第32次会议上就该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了说明(A/C.1/46/PV.32)。

41.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投票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47段，决定草案二)。

N. 决议草案A/C.1/46/L.40和Rev.1

42. 11月1日, 埃塞俄比亚代表属于非洲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一个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A/C.1/46/L.40)。

43. 11月14日, 加蓬代表属于非洲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一个订正决议草案(A/C.1/46/L.40/Rev.1), 后来玻利维亚加入为共同提案国。11月14日第35次会议上由加蓬代表介绍了该订正决议草案。

44. 订正决议草案(A/C.1/46/L.40/Rev.1)中有下列改动:

(a) 在导言部分第三段增加一新的导言段落, 其全文如下:

“又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1990年9月21日通过的《关于输送放射性废料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第GC(XXXIV)/Res/530号决议”;

(b) 将原来的导言部分第五段——现已成为导言部分第六段——中“放射性废料”前面的“核废料或”等字删除;

(c) 执行部分第1段内将“在其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下提出的关于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部分”改为“提到的关于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未来公约的部分”;

(d) 执行部分第4段原来是: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进行中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谈判中, 考虑故意利用核废料或散播包括放射性废料在内的放射性物质以期通过这些物质的衰变所产生的辐射造成死亡、损害或破坏的问题,”

现在改为: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进行中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谈判中考虑将放射性废料包括在该公约的范围内,”

(e) 原来的执行部分第8段现在改为执行部分第5段;

(f) 原来执行部分第6段——即现在的执行部分第7段——全文为:

“6. 又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输送放射性废料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并表示希望《守则》的有效执行将加强保护各国免受放射性废料倾弃于其领土并成为通过禁止此种倾弃的公约所迈出第一步，”

现在订正为：

“7. 希望原子能机构《关于输送放射性废料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有效执行将加强保护各国免受放射性废料倾弃于其领土。”

(h) 原来的执行部分第7段--即现在的执行部分第8段--全文为：

“7.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积极审议该问题，并加紧努力在其主持下缔结一项关于有效禁止任何倾弃放射性或核废料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以补充裁军谈判会议内关于禁止这类废料的多边公约，”

现在改为：

“8.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积极审议该问题，包括审议是否应缔结一项在此领域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45. 11月15日委员会第36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46/L.40/Rev.1 (见决议草案L第46段)。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46.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全面彻底裁军

A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 技术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0日第31/72号决议已将《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送请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并表示希望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公约》，

注意到1984年9月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第八条第2款规定：

“会议认识到第八条规定的审查机制的重要性，决定第二次审查会议可在不早于1989年应大多数缔约国的要求在日内瓦召开。如果在1994年以前还没有召开审查会议，公约保管人必须就按照公约第八条第3款的规定召开这样一个会议的问题向所有缔约国征求意见。”⁶

1. 注意到《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的大部分缔约国经协商后表示希望于1992年9月召开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并希望联合国秘书长作为公约保管人为此就会议及其筹备工作包括设立会议筹备委员会等问题同公约缔约国进行协商；

⁶ 见《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ENMOD/CONF.1/13)(1984年，日内瓦)，第二部分。

2.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协助并提供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可能需要的包括简要记录在内的服务;
3. 又注意到审查会议将对解决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经费作出安排。

B

关于将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
保护环境的努力的可能性的研究#.

大会,

回顾秘书长的报告,⁷

切望裁军进展使保护环境的努力得到惠益,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请秘书长把报告交给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
3.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把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再版印制,尽量广泛发行;
4. 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该研究报告。

C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⁷ A/46/364。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⁸中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决定，

又回顾1987年9月11日通过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⁹

强调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在当前国际关系上日益重要，

1. 喜见秘书长的报告¹⁰以及根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纳；¹¹

3.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D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4日第45/58 L号决议和以往各项决议，其中均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亦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

⁸ 第S-10/2号决议。

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X.8。

¹⁰ A/46/527。

¹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X.8，第35段。

议的《最后文件》⁸ 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下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紧急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91年议程上列入了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而其1991年会议所有三期会议的工作方案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¹²

回顾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就这些项目提出的提案和所作的发言,¹³

喜见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改善了关系,并因而宣布了一些重大措施,这可能标志着核军备竞赛将可扭转,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库存材料加以转化和转用于和平用途,也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并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是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扩散的一项重要措施,

1.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下,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2. 决定将题为“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6/27),第6段。

¹³ 同上,第23至62段。

E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4日第45/58F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91年届会的报告¹⁴中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 认识到特设委员会于1991年在澄清和加深理解对正在审议的两件重要事项上继续存在的不同看法方面作出了进一步的贡献；

3.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在其1992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

4. 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同时考虑到为此向会议提出的所有提议及将特设委员会报告的各项附件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并将工作结果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5. 请秘书长将所有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讨论该问题一切方面的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会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⁴ 同上，第95段。

F

区域裁军：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S号、第44/116U号和第44/117B号决议以及1990年12月4日第45/58M号和第45/58P号决议，

认为采取区域裁军措施是各国能够促进国际安全、军备限制和裁军的最有效的途径之一，

认识到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推动全球和区域裁军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最近中东的事态已突出了区域裁军的重要性，这些事态特别说明应在该区域寻求均衡和全面的军备管制，尤应通过该区域各国间的对话予以实现，

深信裁军只有在以相互尊重为基础的信任气氛和旨在确保基于公正、团结和合作的更友好关系的气氛下才能进行，

注意到为潜在的破坏目的而消耗资源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背道而驰，但是，特别在缔结区域裁军协定之后裁减军事开支可使社会经济两个领域都受其惠，

认为区域裁军措施应当旨在建立最低水平的军事平衡而同时又不减损各国的安全，并旨在优先努力消除大规模进攻行动和突然袭击的能力，

注意到一个区域的裁军措施不应导致向其它区域的武器转让的增加，

认为透明度的措施是实施区域裁军的基本要素之一，

相信核查措施对于确保遵守区域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十分重要，

1. 重申区域裁军办法是全球裁军进程中不可或缺的因素之一；
2. 深信经区域各国的主动努力和所有有关国家的参与、并考虑到各区域的特性而进行的区域裁军措施十分重要和有效，这种措施能够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遵照国际法和现有的各条约对所有国家的安全和稳定作出贡献；
3.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对于确保这一进程的成功十分重要；
4. 满意地注意到通过缔结有关和平、安全和合作的协定，以及执行旨在加强政治、经济和军事合作领域的信任的措施，世界各个区域都取得了重要的进展；
5. 确认区域和分区域的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可以促进和平解决各种争端和冲突；
6. 认识到联合国各区域中心发挥了有益的作用；
7. 鼓励同一区域的各国审查是否有可能自行主动地建立区域机制和/或机构，以便在区域裁军努力的范围内订立措施或防止及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同时联合国可应要求予以协助；
8.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关于军事活动和能力的客观通报，对于促进区域军备管制和裁军是必不可少的；
9. 相信区域倡议应当得到有关区域所有国家的支持和该区域以外国家的尊重；
10. 邀请和鼓励所有国家尽可能地缔结区域一级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

G

军备上的透明度

大会,

认识到武器过多地和助长不稳定地积累势将危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因为这样会使紧张和冲突局势加剧,引起严重、迫切的关注,

满意地注意到目前的国际环境和最近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达成的协议和采取的措施正是个时机,适于致力减缓紧张、公正地解决冲突局势,并在军事上做到更加公开和透明,

回顾会员国间协商一致实施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在军备方面做到透明和交换有关的情报,就有可能减少误会他国意图的危险和促进国家间的信任,

认为增加军备领域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能够提高信任,减缓紧张,加强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能够有助于约束军事生产和武器转让,

认识到急需解决潜在冲突,消弭紧张,加速努力争取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以求在一个没有战祸和军备负担的世界上维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⁸,促请主要武器供应国同接受国就限制一切形式的国际常规武器转让问题进行协商,

对于非法武器贸易造成的不稳定和破坏性影响感到不安,特别是因为这种贸易影响到所涉国家的国内局势并违反人权,

念及按照《联合国宪章》,各会员国曾承诺促进建立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量少将世界的人力和经济资源拿去用在军备上,并且减少世界军事开支能够对所有各国人民的社会与经济发展产生显著的积极影响,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重要作用,并重申各会员国采取具体步骤加强此一作用的决心,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I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按照第43/75I号决议第5段,在政府专家协助下,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而编写的关于如何促进国际常规军备转让的透明度的研究报告,¹⁵

确认提高军备的透明度会对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并确认作为朝向这个方向迈出的第一步,急需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具有普遍性、不存差别待遇的登记册,其中载列国际武器转让的数据和其他向秘书长提出的有关资料,

强调必须提高透明度,以利促进各国在单方面、双边或多边的基础上都更愿意约束国际武器转让,

认为向联合国的武器转让登记册提出标准化的汇报,是促进军事事项上的透明度的另一个重要步骤,从而会增强联合国在军备限制和裁军方面以及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效用,

确认防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重要性,

1. 确认增加军备领域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将会提高信任,促进稳定,帮助各国力行克制,减缓紧张和加强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2. 申明决心防止武器包括常规武器积累过多造成不稳定,以期在照顾到各国正当的安全需要及不降低安全的最低武力水平原则的情况下,促进稳定和加强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

3.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确认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这一权利意味着各国也有取得武器来保卫自己的权利,

¹⁵ A/46/301。

4. 重申其信念如第43/75I号决议指出,即国际社会应认真审议武器转让的所有各方面问题,尤其因为:

(a) 武器转让有使存在紧张局势和区域冲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地区变得更不稳定的潜在影响;

(b) 武器转让对各国人民追求和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进程有潜在的不利影响;

(c) 有造成更多非法和偷偷私贩武器的危险;

5.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出口和进口常规武器时实行适当克制,尤其是在面对紧张或冲突局势的时候,同时确保订有整套足以管制武器转让的法律和行政程序,并采取严格措施予以执行;

6. 表示感谢秘书长关于如何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的研究报告¹⁵,其中也讨论了非法贩卖武器的问题;

7. 请秘书长于开始时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程序和申报规定、嗣后再按照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根据第8段所提小组各项建议而对附件作出的任何调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设立和保持一个具有普遍性和不存差别待遇的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册,其中包括有关国际武器转让的数据,以及各会员国按照第10段所载规定而提供的关于军事财产、通过国内生产而进行的采购和有关政策的情报;

8. 并请秘书长在一个成员由他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提名的政府技术专家小组的协助下,拟订登记册有效作业所必要的技术性程序,以及对本决议附件作出的任何调整,并编制一份报告,其中载列有关如何通过进一步增加申报设备的类型并包括关于军事财产和通过国内生产进行采购的数据以期及早扩大登记册范围的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

9. 吁请所有会员国每年按照本决议第7和8段中建立的程序向登记册提供武器进口和出口的数据;

10. 请各会员国于登记册扩大范围以前亦向秘书长提出其有关武器进出口的年度报告以及关于它们军事财产、通过国内生产进行购置以及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并请秘书长记录这些资料，以应各会员国要求时供查阅之用；

11. 决定为了今后扩大起见，继续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与情况，并为此目的：

(a) 请各会员国在1994年4月30日以前就下列事项向秘书长表示它们的意见：

(一) 武器转让登记册最初两年的作业情况；

(二) 进一步增加申报设备的类型并研讨在登记册内包括军事财产和通过国内生产进行采购的数据；

(b) 请秘书长在一个按公平地理分配原则于1994年组成的政府专家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持续操作的情况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应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下文第12至15段中规定的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结果，以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和由其作出决定；

12. 请裁军谈判会议尽快处理同武器过多地和助长不稳定地积累的问题相关的各方面问题，包括军事财产和通过国内生产进行的采购，并拟订增加这个领域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具有普遍性和不存差别待遇的实际办法；

13. 进一步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法律文书处理增加有关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科技的转让和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问题并拟订其切实实施手段；

14. 请秘书长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一切有关资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各会员国向他提出的意见，在联合国军事开支标准化汇报制度下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项目下的工作情况；

15.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包括一份关于就此问题所做的工作的报告；

16. 请所有会员国在此期间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基础上,包括在适当的论坛上,采取措施促进在军事事项上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17.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合作,充分考虑到其区域或分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以期加强和协调旨在增加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努力;
18. 请所有会员国将它们本国的武器出口和进口政策、法律和行政程序,包括批准武器转让和防止非法转让两方面的情况,通知秘书长;
19.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其于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各会员国提供的有关资料;
20. 注意到本决议的有效执行需要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拥有一个先进的数据库;
21. 决定将题为“军备上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附 件

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册

1. 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册(“登记册”)应自1992年1月1日起设立,保持在纽约联合国总部。
2. 关于国际武器转让:
 - (a) 请会员国将有关输入其境内或从其境内输出的下列种类设备项目的数量的资料通过秘书长提供给登记册:

一、作战坦克

用履带或轮子自动推进的装甲战车,有高度越野机动性和高度自卫能力,空车重量至少为16.5公吨,装有高初速、直接瞄准射击、口径至少75毫米的主炮。

二、装甲战斗车

用履带或轮子自动推进,有装甲保护,具有越野能力的车辆,并且属下述两种情况之一:(a) 其设计及装备是用来运载4人以上的小队步兵,或(b) 配备至少20毫米口径的固定武器或制式武器,或配备反坦克导弹发射器。

三、大口径火炮系统

各种火炮、榴弹炮、集合火炮或榴弹炮特性的炮、迫击炮或齐射火箭系统,能够主要以间接瞄准射击的火力攻击地面目标,口径不小于100毫米。

四、作战飞机

固定翼或变后掠翼飞机,武装和装备齐全,可以使用导弹、无导向装置的火箭、炸弹、火炮、加农炮或其他破坏性武器来攻击目标。

五、攻击直升机

旋转翼飞机,装备齐全,可以使用反装甲、空对地或空对空制导武器,并装有使用这些武器的综合射击控制和瞄准系统。

六、军舰

标准排水量为850公吨或以上的舰艇或潜水艇,配有供军事用途的武装或装备。

七、导弹或导弹系统

导弹、弹道导弹或巡航导弹，输送弹头的射程至少达25公里，或经过设计或改装用以发射此种弹药的车辆、设备或装置。

(b) 关于第2段所列的进口项目的资料也应注明供应国；关于出口项目的资料也应注明接受国和原产国，如果原产国不同于出口国；

(c) 请每个会员国每年在4月30日或之前提供上一历年内输入其境内和从其境内输出的进出口资料。

(d) 第一次登记应在1993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提供关于1992年的资料。

(e) 所提供的资料应按每个会员国予以记录。

(f) 本决议包括其附件中所称武器“出口和进口”是指以赠予、信贷、易货或现金方式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武器转让。

3. 关于其他有关资料：

(a) 请各会员国也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它们的军事财产、自本国生产者购置的武器以及有关政策的背景资料；

(b) 提供的资料应登记在各国的名下；

4. 登记册应任由会员国代表随时查阅。

5. 此外，秘书长应每年将所登记的资料会同其他有关资料一并向大会提出一个综合报告。

H

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的措施及常规裁军

大会，

决心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强调指出建立信任和裁军的措施对国际安全有积极的影响，而紧张局势的减缓有利于采取这些措施，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1年在处理议程项目4和6的工作组的范围内所完成的工作，¹⁶

表示希望好转的国际气候将会促进作出必要的努力去建立信任，减少发生军事对抗的危险和增进相互安全，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P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I号和1990年12月4日第45/58I号决议，

重申在较低水平上达成稳定、可靠并可核查的常规武装部队均势，并提高军事活动的公开性和可预测性，从而增进欧洲的安全与稳定，是极其重要的，

认为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范围内举行的关于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的谈判和关于常规军备和常规部队的谈判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已经大大增进了信任和增进了欧洲的安全与合作，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

欣见所议定的措施可望早日得到实施，并可展望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各参加国将会继续进行这些领域的谈判；

1. 满意地注意到欧洲在裁军进程中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和欧洲信任与安全的加强；

2. 欣见《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各签约国决心充分执行该条约各项条款，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全体参加国也决心充分执行关于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的《维也纳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欣见这些国家已决定继续进行这些领域的谈判；

¹⁶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6/42)，第39和41段。

3. 请所有国家适当地根据其区域的具体情况,考虑是否可能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发生对抗的危险和加强安全。

I

国际武器转让

大会,

意识到迫切需要解决潜在的冲突、减轻紧张局势、加快全面彻底裁军的步伐,以求在一个没有战祸和军备负担的世界中维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常规武器、包括尖端武器、运载系统和军事技术的国际转让和生产近数十年来在规模和质量方面达到了令人严重迫切关注的地步,

对非法军火贸易这种最令人不安和危险的现象极感关切,因为它特别对受影响国家的内部局势造成不稳定和破坏性的影响,而且侵犯人权,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85段^a内促请主要武器接受国和供应国就限制常规武器各种形式的国际转让问题进行协商,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和会员国决心采取具体步骤加强这一作用,

认识到通过非法军火贸易获得的武器最可能被用于暴力目的,即使是小武器,如果直接或间接地让恐怖主义集团、毒品贩子或地下组织获得,也能对区域或国际安全、而且肯定会对受影响国家的安全和政治稳定造成危险,

认为非法军火贸易由于在暗中进行,不容有透明度,所以是一种独特的现象,不能用武器转让登记册的办法来解决,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 I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根据第43/75 I号决议第5段提出的、在政府专家的协助下编写的关于如何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以及非法武器贸易问题的研究报告，

1. 感谢秘书长编写上述研究报告；

2. 吁请所有国家高度优先注意杜绝各种形式的武器和军事设备的非法贸易这一往往与恐怖主义、贩毒、犯罪组织、雇佣军和其他破坏稳定的活动有关的极为令人不安和危险的现象，并且按照秘书长的研究报告中的建议，为此目的紧急采取行动；

3. 敦促会员国对其武器和军事设备以及武器进出口实行有效的管制，以防其流入从事非法军火贸易的集团的手中；

4. 又敦促会员国确保它们设有整套有效管制和监测武器转让的适当法律和管理机制，强化或采取严格措施加以实施，并在国际、区域和分区各级进行合作，调和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及其执行措施，以按照研究报告的建议达到杜绝非法军火贸易的目标；

5. 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国家在进出口和购置武器的政策、立法和行政程序方面与批准武器转让和防止非法军火贸易这两方面有关的资料；

6. 吁请受影响国家依照本国司法程序，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当局所缉获的预备给恐怖主义分子、毒品贩子、犯罪组织、雇佣军和其他破坏稳定的活动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设备的资料；

7.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将本决议第5段所指的资料提供会员国磋商，并公布有关本决议第6段的资料；

8. 又请秘书长应提出的要求，在已有资源范围内，协助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举行会议和讨论会，以：

(a) 宣传透明度的概念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

(b) 提高对非法军火贸易的破坏性和不稳定影响的认识,探讨加以杜绝的方法和途径;

(c) 促进发展关于官方购置和转让武器政策的国际协调一致的法律和行政程序;

(d) 推动杜绝非法军火贸易的区域和国际努力,并应会员国的要求,就如何执行研究报告所建议的有关规则和行政程序的措施,向它们提供咨询援助,以期特别是促进会员国之间在训练海关和其他部门的官员方面进行合作;

9.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1992年的组织会议将国际武器转让问题列入1993年的实务会议的议程;

11. 决定将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J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4日关于区域裁军的第45/58P号决议,

相信国际社会崇尚全面彻底裁军的理想受到人类期待真正和平和安全,消除战争的危险和将经济、知识和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的指导,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的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揭橥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已通过促进全面彻底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主要指导方针,⁸

喜见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近年来在裁军方面出现真正进展的前景,

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次区域一级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建议,

确认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性并遵循以最低军备水平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会增进较小国家的安全,从而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架构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作出持续努力,在整个系列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吁请各国尽可能缔结区域和次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采取关于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方面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旨在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期缓和区域紧张局势,并进一步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及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K

双边核武器谈判

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

铭记着所有国家均有促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和加强国际安全之责任和义务,

强调通过裁定和停止军备竞赛在质量和数量上的升级以加强国际安全的重要性，

又强调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本质上就是无法实现的，除非所有国家都担负责任，共同采取和执行措施来达成这个目标，

着重指出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仍然是当代的主要任务之一，

关切世界仍然受到大规模核武库的威胁，核裁军的主要责任应由核武器国家负起，尤其是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这样才能达成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当前国际上的积极发展，尤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合作促进了全面彻底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的进程，

回顾1990年在华盛顿举行会谈时，两个主要核强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领导人同意除其他外，就战略攻击和防御武器间的关系举行新的会谈，

喜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决定在今后十二个月内停止所有核试验，以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的实现，

深信国际社会应鼓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努力设法完成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申明双边和多边裁军谈判应当互相促进和补充，

1. 喜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核导弹条约》¹⁷继续执行，尤其是双方已经销毁依照该《条约》需要消除的所有导弹；

¹⁷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2卷，1987（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88.IX.2），附录七。

2. 又喜见1991年7月3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总统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在莫斯科签订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

3. 并喜见1991年9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宣布大量削减美国在世界各地的核部署的规模和性质和加强稳定的单方面决定，以及1991年10月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总统就这项决定宣布了同样步骤；

4. 回顾两国都曾声明计划在签订《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以后就其他问题积极继续谈判，尤其是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达成全面核禁试条约；

5. 鼓励和支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设法削减其核军备和最优先考虑将来继续举行谈判的努力；

6.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将其谈判进展情况及时通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

L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1988年CM/Res.1153(XLVIII)¹⁸和1989年CM/Res.1225(L)号决议，¹⁹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1989年9月29日通过的关于倾弃核废料的GC(XXXIII)/RES/509号决议，

¹⁸ 见A/43/398,附件一。

¹⁹ 见A/44/603,附件一。

又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1990年9月21日通过的《关于输送放射性废料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第GC(XXXIV)/Res/530号决议，

考虑到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C(XXIV)号决议，其中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关于《禁止危险废料进口非洲和管制非洲境内危险废料越界移动问题巴马科公约》的1991年CM/Res.1356(LIV)号决议，

意识到构成放射性战争的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的任何使用的潜在危险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的影响，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76段的执行，⁸

还意识到裁军谈判会议1991年会议期间对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的审议，

回顾其1990年12月4日第45/58K号决议，其中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目前有关该问题所进行的谈判的发展情况，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²⁰中提到的关于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未来公约的部分；

2. 表示严重关切核废料的任何使用将构成放射性战争，并将严重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安全；

3.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侵犯各国主权的任何倾弃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的做法；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进行中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谈判中考虑将放射性废料包括在该公约的范围内；

5.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致力于及早缔结此一公约，并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目前关于该问题所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6/27)，第94-97段。

6.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关于《禁止危险废料进口非洲和管制非洲境内危险废料越界移动问题巴马科公约》的1991年CM/Res. (LIV)号决议,

7. 希望原子能机构《关于输送放射性废料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有效执行将加强保护各国免受放射性废料倾弃于其领土;

8.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积极审议该问题,包括审议是否应缔结一项在此领域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9. 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 *

4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决定草案:

—

区域性常规裁军

大会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回顾其1990年12月4日第45/418号决定,决定(a)欢迎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²¹ (b)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向秘书长表达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c)将题为“区域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²¹ A/46/333和Corr.1和Add.1。

二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5年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

大会根据第一委员会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要求提出的建议,注意到缔约国有意在1993年就《条约》第十条第2款要求召开的会议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并决定将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5年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